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非執行董事之
終止應聘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于玉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將終止應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2) 王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于玉群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王建中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終止應聘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于玉群先生(「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于先生將終止應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須就彼終止應聘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建中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42歲，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總裁。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曾參與COSCO集團多個大型項目，以及COSCO海外上市公司的境內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彼為中集集團「精益ONE」模式之主要始創人、提倡者及推廣人。

於二零零八年，透過研究其他世界級企業，王先生建議於中集集團內建立獨特管理模式－精益ONE模式。藉由建立此模式，精益概念得以深深植根。安全、品質、成本、測試與維護計劃、標準營運、規劃及物流等管理模組令集團每年收益大大改善。精益ONE模式對中集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帶來貢獻。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等著名雜誌分別就精益ONE題目進行追蹤研究報告，均獲得熱烈反響。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王先生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聘書，王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發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現時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及現時市場比率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王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蔣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